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6号），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具体详见：

<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3334>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6号），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三）中止审核

2023年9月26日，因公司及保荐人更新财务资料，主动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因公司财务资料更新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12月24日恢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后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

2.《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6号）。

3.《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6号）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